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輔系與雙主修申請資訊 公告

101年3月13日(星期二)東亞學系100學年度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主旨：檢送本系設置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乙份，敬請惠予公布，並轉知貴系學生。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設置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擬申請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請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三，可自本系網站下載或至本系辦公室索取)，經原系同意後，將申請書、前一年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名次證明與兩頁以內之自傳送交至本系辦公室報名。

三、報名時間：101年3月26日(一)起至101年4月2日(一)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四、甄審方式：

(一) 輔系：書面審查。

(二) 雙主修：書面審查(初審)與口試(複試)。

五、雙主修口試名單公告日期：101年4月16日(一)。

六、雙主修口試日期：101年4月25日(三)。

七、錄取名單公布：101年5月7日(一)於本系公布欄及網站公布輔系與雙主修錄取名單：

<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八、錄取報到時間：輔系與雙主修之錄取同學，請於公告日起至101年5月18日(五)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至本系辦公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如有疑問請與本系謝侑蓁助教連絡。

(一) 電話：(02) 7714-8202

(二) 電郵：yuichan@ntnu.edu.tw

(三) 系網：<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敬上

101年3月19日(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01 學年度輔系暨雙主修學生甄試辦法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東亞學系 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申請資格：

- (一) 輔 系：
 1. 本校非東亞學系大學部學生。
 2. 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3. 除上列規定外，尚須符合本校教務處其他規定。
- (二) 雙主修：
 1. 本校非東亞學系大學部學生。
 2. 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四十者。
 3. 除上列規定外，尚須符合本校教務處其他規定。

二、報名檢附資料：

- (一) 申請表乙份。（本系網頁下載：<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
- (二) 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
- (三) 學生名次證明單。
- (四) 兩頁以內之自傳。
- (五) 學生證正本【報名時查驗用，繳驗後當場發還】。

三、報名時間：101 年 3 月 26 日（一）～101 年 4 月 2 日（一）。

四、報名地點：本校林口校區東亞學系辦公室。【請事先確認相關位置以免逾時】

五、報名方式：請於申請期間內，攜齊報名所需檢附資料現場報名【缺一不可】。

六、甄試方式：

- (一) 輔 系：書面審查。（就所提交資料進行審查）
- (二) 雙主修：
 1. 書面審查（初試）：就所提交資料進行審查。
 2. 口試（複試）：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 (1)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一）。
 - (2) 複試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二）。

七、錄取標準：

- (一) 輔 系：經書面審查後擇優錄取。
- (二) 雙主修：依申請者初試與複試成績擇優錄取。

八、錄取名額：

- (一) 輔 系：至多共三十名。
- (二) 雙主修：至多共三十名。

九、錄取名單公佈：101 年 5 月 7 日（一）。

十、錄取報到時間：輔系與雙主修之錄取同學，請於公告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系辦公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一、以上各項說明，請各位擬申請者詳加閱讀，若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缺件者或報名手續未能完成者，不予受理及錄取。

十二、若有任何疑問請 e-mail 至 yuichan@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制定之。
- 二、除本系學生外，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本系為輔系。
- 三、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以本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共修習「系共同必修課程」30 學分。
- 四、申請選讀資格審定：各學系學生申請選讀本系為輔系，應向原主修學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在校成績單，經審查確認其具有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本系主任同意，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可選讀輔系課程。
- 五、申請資格：本校非東亞學系大學部學生，且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 六、檢附資料：申請表乙份、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兩頁以內之自傳。
- 七、錄取標準與名額：由本系就申請學生之程度訂定錄取標準，名額至多三十名。
- 八、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學生修讀東亞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制定之。
- 二、除本系學生外，本校各學系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資格。
- 三、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以本系「課程架構表」為依據，共修習「系共同必修課程」30 學分，及「系基礎選修課程」之主修組別 21 學分，「系分組課程」之主修組別 20 學分。
- 四、申請選讀資格審定：各學系學生申請選讀本系為加修學系，應向原主修學系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在校成績單，經審查確認其具有加修本系課程為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本系主任同意，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取得雙主修修課學生資格。
- 五、本系對東亞學系雙主修開設之必修科目可逕至本系各班修習。
- 六、申請資格：本校非東亞學系大學部學生，且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四十者。
- 七、檢附資料：申請表乙份、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兩頁以內之自傳。
- 八、錄取標準與名額：由本系就申請學生之程度訂定錄取標準，名額至多三十名。
- 九、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施行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